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2	19,194	7,298
營業稅		(960)	(365)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18,234	6,933
直接經營成本		(13,559)	(2,692)
其他經營收入		4,675	4,241
行政開支		1,002	86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96)	(2,1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90)	—
		(11,878)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	(29,787)	2,187
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0)	(1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147)	2,0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339)	6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27,808)	1,475
少數股東權益		5,367	(1,151)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2,441)	324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仙)		(4.73)	0.20
—攤薄(仙)		不適用	0.19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含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貼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乃於年內／期內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3	15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5,242	1,500
核數師酬金	268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67
維修及翻新成本	5,917	50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5	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42
其他員工成本	2,100	888
總員工成本	2,581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8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之政府賠償	(644)	—
利息收入	(358)	(86)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584	607
遞延稅項抵免	(2,923)	—
	<u>(2,339)</u>	<u>607</u>

所得稅開支指年內／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22,441)	3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1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441)</u>	<u>42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838	164,07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不適用	61,9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4,838</u>	<u>226,022</u>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業績

根據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營業額為19,1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98,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為22,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24,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杭州新收費公路已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始經營並帶來競爭；杭州收費公路之維修及翻新費用合共5,917,000港元；及就重新評估調整收費公路經營權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31,36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杭州及山西分別經營一間及兩間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均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由於山西合營企業之表現未如理想，故此於收購時並無支付任何代價。因此，年內僅得杭州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杭州合營企業權益，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之業績只計算三個月之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初在杭州市之富陽收費公路開通後，杭州合營企業於年內之收入下跌約30%。本集團有意就此作出成本控制及重新分配資源等若干補救措施，以抵銷收入減少之影響。

年內，為遵從杭州市政府之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約5,917,000港元，在杭州收費公路沿途進行綠化工程。上述收費公路之維修及翻新工程對整體股東有利。

於年結日後，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改交通政策，而為提高公路網絡處理能力並提供便捷之服務，所有已在杭州市登記之汽車均獲准豁免公路收費。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從而根據杭州市政府指引第197及(2003) 31號訂立有關調整公路收費影響之補償協議。然而，截至本業績公佈刊發日期，雙方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本集團已就此預測杭州合營企業於餘下經營期之交通流量，並根據交通流量預測重新評估收費公路業務。因此，董事已決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1,368,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審慎地就杭州合營企業作出減值撥備，惟本集團已準備，當外在營商環境與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及達成上述賠償協議時，調整或撥回上述撥備。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公路

二零零三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4,200架次（二零零二年：5,300架次），較去年減少為21%。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7元），較去年減少10%。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道橋

二零零三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100架次(二零零二年：3,200架次)，較去年減少為3%。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1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9.2元)，較去年增加42%。

山西臨洪道橋

二零零三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11,400架次(二零零二年：7,200架次)，較去年增加為58%。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4.6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0元)，較去年減少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33,0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89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32,2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974,000港元)及26,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48,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25,3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80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二零零二年：8.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20%(二零零二年：1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eading Highway Limited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計18個月內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於本集團之收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此外匯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2名(二零零二年：59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參考當時同業慣例所釐訂。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儘管本集團已審慎地就杭州合營企業作出減值撥備，惟本集團已準備，當外在營商環境與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及達成上述賠償協議時調整或撥回上述撥備。

此外，隨著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交通在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中日益重要。杭州之本地生產總值及汽車銷量均預期有所上升。根據杭州當局最新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三年本地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為15%，而汽車數目預期將會穩定增長。

儘管近期收費有所調整，惟本集團已準備迎接前所未有之發展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可於短期內與政府機關達成理想安排，以補償本公司之臨時撥備。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鄰近地區之經濟發展，並動用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發掘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之策略投資及其他合適商機，以擴大大公司之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購買、贖回或銷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